名稱	1. 陳國基校友獎學金		2. 紀念張顯禎先生獎學金	3. 李旭東校友英文和數學 單科獎學金(擇一申請)
	專案1	專案 2		
類別	清寒獎學金	各年級前三名績優 獎勵辦法	清寒獎學金	獎學金
成績要求	72.5分	各年級 前三名	80分	總平均在 <b>75</b> 分(含)以上, 且英文或數學任一科在 <b>80</b> 分以上者
時間	9月24日止		9月24日止	9月24日止
名額	每年級不分組取三至五 名 (同分參酌順序:國英數)	9名 (同分參酌順序:國英數)	3~10名	限高二高三學生申請 每年級每科各錄取3名
申請資	1.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 者(申請人數過多時,以 低收入戶為優先,清寒 次之) 2.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須 <u>達72.5分</u>	1. 各年級前三名(高 二、高三不分組別 依分數高低排序 取前三名) 2. 前一學期無警告 兩次(含)以上之處 分	<ol> <li>高二高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,高一會考達 5A 以上者.</li> <li>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(含等同)以上之懲處紀錄。</li> <li>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,然仍於逆境中求上進。</li> </ol>	<ol> <li>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75分(含)以上,且英文或數學任一科成績在80分(含)以上者皆可申請本獎學金。</li> <li>僅開放高一下~高三上學期申請</li> <li>同分比序依次為低收入戶優先,其次為中低收入戶、身障人士子女、學期課業總成績等順序錄取。</li> <li>英文和數學該班單獨命題者(如體育班)為求公平起見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</li> </ol>
格	**成績單不須檢附, 由註冊組自動查驗**	註:本獎學金註冊組會自 動幫同學申請,同學僅 須等候領獎		**成績單不須檢附,由註冊組自動查驗** **申請人數不足時,由註冊組依低收、中低收或成績 優異者遞補名額。
金額	每名三千元	每名三千元	每名一萬元	每名二千五百元
必備文件 (缺一不可)	申請書、清寒等證明書		申請書、 推薦表、 清寒證明、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	申請書